北京师范大学

汉语文化学院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2018级本科生教学手册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印制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 录**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简介 1](#_Toc523128195)

[汉语言专业简介 3](#_Toc523128196)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课程修读指导手册》说明 11](#_Toc523128197)

[本科生学业管理规定 13](#_Toc523128198)

[常见问题解答 15](#_Toc523128199)

#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简介

1. **院系概况**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的前身是成立于1965年的北京师范大学留学生办公室，经过50多年的发展，现在已经成为专门从事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以及人才培养的国家级对外汉语教学基地。

汉语文化学院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教学与管理模式，学院的课程安排、师资水平、教学方法、教学设施和教学效果等都得到了国内外同行、学生和家长的高度认可，已经成为北京师范大学享誉国际的一个知名品牌。根据教育部学位教育发展中心评估，学院面向留学生的“汉语言专业”在全国70多所院校排名一直名列前茅。

2005年7月，世界汉语大会在北京召开以后，国家对外汉语教学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跨越式、集成式发展的特点更为突出。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工作重心从“请进来”变为“走出去”，全国的对外汉语教学机构都面临一次新的挑战和机遇。在此形势下，学院把“十二五”期间的目标确定为：顺应国家对外汉语教学形势的发展变化，致力于国家“汉语国际教育”事业，服务于学校“十二五”建设目标，确保北师大在“把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方面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地位，把学院建设成有广泛国际影响的中国语言文化学习基地和汉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 **优势特色**
2. **师资队伍**

学院现有在编教职工51人，其中教授7人，副教授27人，讲师10人，师资博士后2人，行政教辅人员5人。下设对外汉语教师培训中心、辞书研究与编纂中心，以及8个教研室、2个实验室。

1. **科学研究**

汉语文化学院不仅在教学上形成了自己的特色，而且在科研方面也取得了佳绩。近年来，学院教师在完成繁重的教学任务的前提下，撰写了大量学术论文，出版学术学术专著和教材多部，承担各级科研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数十项，形成了本体研究、应用研究并重的科研特色。

学院还担负着国内外汉语教学师资和赴外汉语讲师志愿者的培训任务。从1996年起，每年的培训量都在千人左右。同时，学院教师还承担着每年赴海外培训教师的任务。

1. **国际交流**

学院与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达慕思大学、加州大学、欧柏林大学、俄亥俄州立大学、旧金山州立大学、爱荷华大学，英国伦敦大学，日本金泽大学、大阪大学、明海大学、神奈川大学，韩国首尔大学、成均馆大学、京畿道外语研修院等国外院校有着紧密的学术合作关系。

学院目前承担着美国旧金山州立大学孔子学院和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孔子学院的合作建设任务。我院派出的教师出色的表现和杰出的工作成绩受到当地中国使领馆、国家汉办、合作院校的一致好评。2011年，美国旧金山州立大学孔子学院被评为优秀孔子学院。

1. **人才培养**

近五年，学院累计培养留学生5000多人（不含数量大致相当的寒暑假短期班学生），其中包括长期汉语进修生5000多人，汉语言专业本科生 400多人。目前，每学期在我院学习汉语与中国文化课程的留学生都在千人左右，其中包括本科生300多名。来自60多个国家的留学生正在北师大的校园内紧张地学习、愉快地生活着。

1. **专业介绍**

学院拥有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的博士点和硕士点；拥有汉语言文字学硕士点。目前在学硕士、博士研究生500多人。在全国24所高校“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工作中期检查中，学院取得排名第一的成绩。

1996年，学院开始招收“汉语言专业”本科生，至今已有400多名毕业生走出了校门。我院的“汉语言专业”在历年的各类评估中一直名列前茅，毕业生在世界各地有着良好的口碑。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学院从2011年秋季开始，将本科生培养与学校本科工作全面接轨，并在“汉语言专业”下分设三个方向：汉语与中国文化方向、经贸汉语方向、汉语教育方向。

# 汉语言专业简介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1.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熟练运用汉语进行交流、工作的专门人才。学习者在完成学业后，将具备汉语言方面的系统知识，具有较高的汉语交际能力、人文素质和业务素质，根据不同专业方向可以从事汉语教育、涉华贸易和中外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工作，并有足够的汉语水平及专业能力继续深造。本专业下设“汉语教育”、“经贸汉语”和“汉语与中国文化”三个方向。

汉语教育方向：培养掌握汉语本体知识、中国文化知识以及一定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知识，具备汉语教师的基本素质，熟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方法，具备在海外从事汉语教学的能力或运用汉语从事其他相关工作的专业人才。

经贸汉语方向：培养掌握经贸专业用语和国际贸易基本知识，了解中国商业文化知识和商务礼仪，有较强业务素质，能够熟练地运用汉语在各类中外商贸机构中从事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汉语与中国文化方向：培养具有系统的汉语与中国文化等方面的知识，了解中国社会、历史、文学、哲学以及跨文化交际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具有较高的人文素质和跨文化交际能力，能够从事翻译、文化交流等方面工作的复合型人才。

1.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汉语和中国文化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了解中国的政治、经济、历史、地理、文化、文学，掌握扎实的汉语本体知识和中国文化知识，受到汉语听、说、读、写、译等方面的良好训练，根据不同培养方向，具有从事汉语教学、商贸活动、文化交流、翻译等方面工作的业务能力和较高的综合素质，能够适应不同社会职业的需要。

本专业毕业生根据不同方向应分别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相关知识和能力：

能正确、流利、得体地运用汉语进行交际，具备较高的汉语听、说、读、写、译能力；

掌握汉语本体知识和中国文化等方面的相关基础知识；

掌握汉语教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具备进行汉语教学的能力；

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具备从事涉华商贸活动的基本能力；

掌握跨文化交际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备从事中外文化交流等方面工作的能力；

了解中国国情和有关的方针、政策、法规。

1. 主干学科

中国语言文学

1. 核心课程

初级汉语读写、初级汉语口语、初级汉语听力、中级汉语口语、中级汉语读写、中级汉语听力、中级汉语写作、报刊、高级汉语综合、新闻听力、中国文化要略、中国现当代经典导读、中外文化比较。（共13门）

1.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语言实习、专业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等。

1. 学制

学制四年

1. 授予学位及毕业总学分

授予学位：文学学士学位；毕业总学分：136。

八、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模块 | 要求及学分 | |
| 通识教育课程 | 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 | **必修1学分**：体育1学分 | |
| 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 | **必修16学分**：  中国概况（2学分）、中级汉语读写（6学分）、中高级汉语读写（6学分）、中外文化比较（2学分）。 | |
| 经典研读与文化传承 | **必修8学分，选修2学分**：  必修：中华文化要略（4学分）、中级汉语写作（2学分）、中高级汉语写作（2学分）。  建议选修中国现当代经典导读（2学分）。 | |
| 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 | **必修5学分**：计算机应用基础B（2学分）、信息技术应用B（3学分）。 | |
| 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 | **必修2学分：**在全该模块课程中选修2学分。 | |
| 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 | **选修2学分**：中国社会专题讨论2学分（汉语教育、汉语与中国文化方向选修）、经济全球化与当代中国经济2学分（经贸汉语方向选修）。 | |
| 小计 | 36 | |
| 专业教育课程 | 学科基础课程 | 必修60学分 | |
| 专业选修课程 | 选修22学分 | |
| 自由选修 | 在本专业或任意专业中选修10学分，具体要求见修读说明。 | |
| 实践与创新 | 专业实习 | 2 |
| 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 | 2（二选一） |
|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
| 毕业论文 | 4 |
| 小计 | 100 | |
| 总计 | | **136** | |

1. 各学期指导性修读学分分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  类型 | 各学期指导性修读学分数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小学期 |
| 通识教育课程 | 2 | 2 | 6 | 10 | 8 | 6 | 2 | 0 |  |
| 专业教育课程 | 16 | 18 | 14 | 10 | 12 | 12 | 13 | 6 |  |
| 小计 | 18 | 20 | 20 | 20 | 20 | 18 | 15 | 6 |  |

十、教学计划表

| **课程类别** |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 | | | | | | | | **总学时** | | **成绩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学年** | | **第二学年** | | **第三学年** | | **第四学年** | | **小学期** | **讲课** | **实践** | **考查** | **考试**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通识教育课程 | 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 |  | 体育与健康课程 | 1 | √ | √ | √ | √ | √ | √ |  |  |  | 16 | 16 |  | √ |
| 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 | GEN02901 | 中国概况 | 2 |  |  |  | 2 |  |  |  |  |  | 32 |  |  | √ |
| GEN02903 | 中级汉语读写 | 6 |  |  | 6 |  |  |  |  |  |  | 96 |  |  | √ |
| GEN02904 | 中高级汉语读写 | 6 |  |  |  | 6 |  |  |  |  |  | 96 |  |  | √ |
| GEN02902 | 中外文化比较 | 2 |  |  |  |  |  | 2 |  |  |  | 32 |  |  | √ |
| 经典研读与文化传承 | GEN03901 | 中华文化要略 | 4 |  |  |  |  | 4 |  |  |  |  | 64 |  |  | √ |
| GEN03903 | 中级汉语写作 | 2 |  |  | 2 |  |  |  |  |  |  | 32 |  |  | √ |
| GEN03904 | 中高级汉语写作 | 2 |  |  |  | 2 |  |  |  |  |  | 32 |  |  | √ |
| GEN03902 | 中国现当代经典导读 | 2 |  |  |  |  |  |  | 2 |  |  | 32 |  |  | √ |
| 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 | GEN04199 | 计算机应用基础B | 2 |  |  | 2+2 |  |  |  |  |  |  | 32 | 32 |  | √ |
| GEN04200 | 信息技术应用B | 3 |  |  |  | 2+2 |  |  |  |  |  | 32 | 32 |  | √ |
| 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 |  | 该模块课程 | 2 |  |  |  |  |  |  |  |  |  | 32 |  |  |  |
| 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 | GEN06901 | 中国社会专题讨论 | 2 |  |  |  |  |  | 2 |  |  |  | 32 |  | √ |  |
| GEN06107 | 经济全球化与当代中国经济 | 2 |  |  |  |  |  |  | 2 |  |  | 32 |  | √ |  |
| 专业教育课程 | 学科基础课 | CSL11001 | 初级汉语读写（上） | 6 | 6 |  |  |  |  |  |  |  |  | 72 | **48** |  | √ |
| CSL11002 | 初级汉语读写（下） | 6 |  | 6 |  |  |  |  |  |  |  | 72 | **48** |  | √ |
| CSL11003 | 初级汉语口语（上） | 6 | 6 |  |  |  |  |  |  |  |  | 72 | **48** |  | √ |
| CSL11004 | 初级汉语口语（下） | 6 |  | 6 |  |  |  |  |  |  |  | 72 | **48** |  | √ |
| CSL11005 | 初级汉语听力（上） | 4 | 4 |  |  |  |  |  |  |  |  | 48 | **32** |  | √ |
| CSL11006 | 初级汉语听力（下） | 4 |  | 4 |  |  |  |  |  |  |  | 48 | **32** |  | √ |
| CSL12007 | 中级汉语口语 | 4 |  |  | 4 |  |  |  |  |  |  | 48 | **32** |  | √ |
| CSL12008 | 中高级汉语口语 | 4 |  |  |  | 4 |  |  |  |  |  | 48 | **32** |  | √ |
| CSL12009 | 中级汉语听力 | 4 |  |  | 4 |  |  |  |  |  |  | 48 | **32** |  | √ |
| CSL12010 | 中高级汉语听力 | 4 |  |  |  | 4 |  |  |  |  |  | 48 | **32** |  | √ |
| CSL12012 | 汉语泛读1 | 4 |  |  | 4 |  |  |  |  |  |  | 64 |  |  | √ |
| CSL12013 | 汉语泛读2 | 2 |  |  |  | 2 |  |  |  |  |  | 32 |  |  | √ |
| CSL13014 | 高级汉语综合 | 4 |  |  |  |  | 4 |  |  |  |  | 64 |  |  | √ |
| CSL14015 | 专业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 | 2 |  |  |  |  |  |  | 2 |  |  | 32 |  |  |  |
| 自由选修课 |  |  | 10 |  |  |  |  |  |  |  |  |  | 144 | 32 |  |  |
| 实践与创新 | CSL31003 |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 1 | √ | √ | √ | √ | √ | √ | √ | √ |  |  | 32 | √ |  |
| CSL31001 | 专业实习 | 2 |  |  |  |  |  |  |  | √ |  |  | 64 | √ |  |
| CSL31002 | 毕业论文 | 4 |  |  |  |  |  |  |  | √ |  |  | 128 | √ |  |
| CSL31004 | 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 | 1 | √ | √ | √ | √ | √ | √ | √ | √ |  |  | 32 | √ |  |

| **课程类别** | |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 | | **总学时** | | **成绩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秋** | **春** | **夏** | **讲课** | **实践** | **考查** | **考试** |
|
| 专业教育课程 | 专业选修课 | 汉语教育模块 | CSL21001 | 汉语语音训练（限20人） | 2 | √ | √ |  | 32 |  |  | √ |
| CSL21002 | 汉字导论（限25人） | 2 | √ | √ |  | 32 |  |  | √ |
| CSL23003 | 汉语教学通论\* | 4 | 4 |  |  | 64 |  | √ | √ |
| CSL23004 | 现代汉语（上）\* | 4 | 4 |  |  | 64 |  |  | √ |
| CSL23005 | 现代汉语（下）\* | 4 |  | 4 |  | 64 |  |  | √ |
| CSL23006 | 古代汉语\* | 4 |  | 4 |  | 64 |  |  | √ |
| CSL24081 | 课堂教学观察与实践\* | 2 | 2 |  |  | 28 | 8 | √ |  |
| CSL22007 | 虚词辨析与使用 | 2 |  | 2 |  | 32 |  |  | √ |
| CSL23008 | 汉语成语解读 | 2 | 2 |  |  | 32 |  |  | √ |
| CSL24009 | 常见语法偏误分析 | 2 |  | 2 |  | 32 |  |  | √ |
| CSL24010 | 海外少年儿童汉语教学设计与技巧 | 2 | 2 |  |  | 32 |  | √ |  |
| CSL23011 | 汉语词汇专题 | 2 |  | 2 |  | 32 |  |  | √ |
| 经贸汉语模块 | CSL23012 | 商务汉语\* | 4 | 4 |  |  | 56 | 8 |  | √ |
| CSL23013 | 商务文化\* | 2 |  | 2 |  | 28 | 4 |  | √ |
| CSL23014 | 经贸专业阅读\* | 2 |  | 2 |  | 32 |  |  | √ |
| CSL24015 | 经济热点话题\* | 2 | 2 |  |  | 64 |  |  | √ |
| CSL24016 | 经贸专业写作\* | 4 | 4 |  |  | 64 |  |  | √ |
| CSL23017 | 经贸活动案例分析 | 2 | 2 |  |  | 28 | 4 |  | √ |
| CSL24018 | 广告案例分析 | 2 | 2 |  |  | 28 | 4 |  | √ |
| CSL24019 | 高级商务汉语 | 2 |  | 2 |  | 32 |  |  | √ |
| 中国文化模块 | CSL23020 | 中国现当代文学\* | 4 |  | 4 |  | 64 |  |  | √ |
| CSL24021 | 中国古代文学\* | 4 | 4 |  |  | 64 |  |  | √ |
| CSL23022 | 中国民俗\* | 2 | 2 |  |  | 28 | 8 | √ | √ |
| CSL23023 | 中国历史\* | 2 |  | 2 |  | 32 |  |  | √ |
| CSL24024 | 中国思想史\* | 2 | 2 |  |  | 32 |  |  | √ |
| CSL23025 | 中外艺术欣赏 | 2 | 2 |  |  | 32 |  | √ |  |
| CSL23026 | 中国影视作品欣赏 | 2 | 2 |  |  | 32 |  | √ |  |
| CSL24027 | 中国人文地理 | 2 |  | 2 |  | 32 |  |  | √ |
| CSL23028 | 汉语经典作品选读 | 2 |  | 2 |  | 32 |  |  | √ |
| CSL21029 | 中华才艺 | 2 |  | 2 |  | 16 | 16 | √ |  |
| CSL23030 | 现当代文学作品选读 | 2 | 2 |  |  | 32 |  |  | √ |
| CSL24031 | 中外文化交流 | 2 | 2 |  |  | 32 |  | √ |  |
| 语言技能模块 | CSL21032 | 生活汉语 | 2 | 2 |  |  | 28 | 4 |  | √ |
| CSL22033 | 汉语视听说 | 4 |  | 4 |  | 64 |  |  | √ |
| CSL22034 | 报刊阅读 | 2 |  | 2 |  | 32 |  |  | √ |
| CSL23035 | 汉语泛读3 | 2 | 2 |  |  | 32 |  |  | √ |
| CSL24036 | 汉语泛读4 |  |  | 2 |  | 32 |  |  | √ |
| CSL23037 | 新闻听力 | 2 | 2 |  |  | 32 |  |  | √ |
| CSL23038 | 日汉翻译 | 2 |  | 2 |  | 32 |  |  | √ |
| CSL23039 | 韩汉翻译 | 2 |  | 2 |  | 32 |  |  | √ |
| CSL23040 | 逻辑与写作 | 2 |  | 2 |  | 32 |  |  | √ |

十一、修读要求

1.学生修读总学分为136学分，其中各类课程最低学分为通识教育课程36学分，学科基础课程60学分，专业选修课程22学分，自由选修课程10学分，实践与创新8学分。各类课程中多选的学分不能冲抵其他学分。

2.通识课程中的“体育”、“中国概况”、“中级汉语精读”、“中高级汉语精读”、“中外文化比较”、“中国文化要略”、“中级汉语写作”、“计算机应用基础B”、“信息技术应用B”为必修课程。“中国现当代经典导读”、“中国社会专题讨论”为选修课程。经贸汉语专业学生可自主选修“经济全球化与当代中国经济”。

3.汉语教育模块中带\*号的课程为汉语教育方向必选课程，经贸汉语模块中带\*号的课程为经贸汉语方向必选课程，中国文化模块中带\*号的课程为汉语与中国文化方向必选课程。

4.“实践与创新”模块修读不少于8学分，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为必修，“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和“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二者选一。“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可通过参加社会调查、文化考察、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取得，取得学分需提交报告以及影音、视频等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学院认定。本专业鼓励学生在学习期间到海外进行专业实习并获取相应学分，费用由学生自理。

5．自由选修学分修读要求：汉语文化学院汉语言（留学生）专业学生（留学生）专业需修读自由选修课程10学分，本类课程中多选的学分不能冲抵其他学分。学生可以根据自己选修课程的学习和考试情况直接获得选修学分。自由选修课程可选范围包括：1.全校通识教育课程中的A类课程、专业开放课程。2.全校各专业的专业教育课程、教师职业素养课程、研究生课程。

十二、课程修读学期分布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学期** | **第二学期** | **第三学期** | **第四学期** | **第五学期** | **第六学期** | **第七学期** | **第八学期** |
| 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2） | | | | | | 中国现当代经典导读（2） |  |
| 体育（1学分×4门课） | | | | | |  |
| 计算机应用基础B(2+2) | 信息技术应用B(2+2) | 中级汉语写作（2） | 中高级汉语写作（2） | 中华文化要略（2） | 中国社会专题讨论（2） | 经济全球化与当代中国经济（2） |  |
| 初级汉语读写（上）（6） | 初级汉语读写（下）（6） | 中级汉语读写（6） | 中高级汉语读写（9） |  | 中外文化比较（2） | 自由选修课程（10） | |
| 中国概况（2） |  |  |  |  |
| 初级汉语口语（上）（6） | 初级汉语口语（下）（6） | 中级汉语口语（4） | 中高级汉语口语（4） | 高级汉语综合（4） |  | 专业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2） |  |
| 中级汉语听力（4） | 中高级汉语听力（4） |  |  | 创新与实践环节（8） | |
| 初级汉语听力（上）（4） | 初级汉语听力（下）（4） | 汉语泛读1（4） | 汉语泛读2（2） |  |  |
|  |  |  | 专业选修课程（33） |  |  |

#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课程修读指导手册》说明

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的设置，立足于时代、社会与中国国情，坚持教育的本质，思考中国大学的使命，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标准，培养造就高素质的全面发展的人才。使学生通过通识教育课程的学习，具备优良的道德品质、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获得广泛的知识、基本的科学思维、客观的价值分析、准确的观察判断能力和清晰的沟通表达能力。

基于对大学培养目标的理解，和对通识教育内涵的认真审视，北京师范大学将通识教育课程设置为六大模块：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经典研读与文化传承、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在六大模块课程中，不但要发展学生的人文素养，提升科学思维，而且在每一个模块中都贯穿着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通识教育课程的实施方式为分布必修式。学生在上述六大模块均须修读一定学分的课程。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课程修读指导手册》将对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培养方案查阅方法做出说明，列出《北京师范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名录（2018级）》，其中详细列出了800余门通识教育课程的课程名称、课程编号、学分、周学时、开课单位等信息，供学生从整体上了解学校通识教育课程设置情况。

另外，每一门通识教育课程的课程教学大纲已经上传至“北京师范大学课程中心”网站（网址为：<http://kczx.bnu.edu.cn/>），供学生在选课前查阅，详细了解课程目标、每一章节的教学内容、课前学习要求、作业及考核方式等。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课程修读指导手册》将由学校编印，在新学期初发放给新同学。

在《北京师范大学本科课程修读指导手册》中专门列出了“教师职业素养学校层面课程修读说明”。

教师职业素养课程的设置，立足于我国基础教育发展和课程改革的需要，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以培养和造就高素质创新型的基础教育领军人才为目标，着力提高师范生的师德素养、教师专业发展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教师职业素养课程包括教师教育基础课程和教师教育提升课程两个子模块。其中，教师教育基础课程为必修课程，主要为教师教育方向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教学技能的基本训练；教师教育提升课程为选修课程，是在教师教育方向上的深化和拓展。师范生应按照教学计划要求，修读规定学分的教师教育基础课程和教师教育提升课程。

教师职业素养课程来源于学校层面和院系层面两个途径。其中，学校层面课程面向所有专业师范生；院系层面课程具有一定的专业性，主要面向本专业师范生。

教师职业素养学校层面课程的教学大纲上传至“北京师范大学课程中心”网站（网址为：<http://kczx.bnu.edu.cn/>），供学生在选课前查阅，详细了解课程目标、每一章节的教学内容、课前学习要求、作业及考核方式等。

# 本科生学业管理规定

**（一 ）关于留级、退学、学业预警及试读生转正式学籍的规定**

1．一年级本科学生如果在第一学年中有四门（含）以上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不合格；二年级本科生有四门（含）以上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不合格，需留级重修，不能升入下一年级。

2．试读生在试读期内如果有一门必修课成绩不合格，或者次年的入学考试补考成绩不合格，不能转正式学籍。

**（二）关于中期考核和毕业考试的规定**

1．学院在第三、第五学期进行学业中期考核，凡截至第二学期（含）所修学分总分（含选修课）低于9学分者，第四学期（含）所修学分总分（含选修课）低于20学分者，学院劝其退学；凡截至第四学期（含）所修学分总分（含选修课）低于40学分者，学院给予学业预警。

2.学院在每年十二月进行汉语言专业毕业生汉语综合能力考试,通过此测试的学生方能获得学士学位。毕业测试面向所有申请毕业的汉语言专业应届生。没有通过的学生可以在第二年五月中补考一次，如果补考仍未通过，则不能获得学士学位。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可以在参加下一届毕业生的汉语综合能力考试，通过后可获得学士学位。如两年内未通过，不能再参加补考，不能获得学位。

考试由汉语文化学院组织命题。题目由四部分组成：口语（20%）、听力（20%）、语法与阅读（35%）、写作（25%），满分100分，60（含）分以上及格。

**（三） 关于重修、重考和免听的规定**

1．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必须重修；选修课程不及格可重修，也可改选其它课程；及格课程不得重修。重修应在第七学期前完成，第八学期不允许重修课程。重修成绩以实际成绩记录并注明“重修”字样。

2．如果重修的课程与本学期的在学课程时间冲突（原则上不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二分之一），学生可以申请免听其中冲突部分的课程。申请免听的学生应填写《本科生免听课程申请表》（可以从公共资源服务中心主页下载），并在教务管理网站申请，持本学期的课程表和免听课程申请表获得重修课程的任课教师的同意签字及学院审核批准以后，去公共资源服务中心办理免听手续。

获准免听的学生必须按要求完成课程作业，并按时参加课程考核，方可获得免听课程的成绩。

3．对于学生在第六、七学期修读的课程，如成绩不合格，则没有重修机会。

（**四） 关于课程成绩计算的规定**

学院大部分课程的课程总评成绩由三部分组成，平时成绩占30%（如果缺课数量超过本课程1/6学时（含），平时成绩按零分计算。），期中考试成绩占30%，期末占40%。总评成绩60分（含）或合格/及格以上为通过考试，取得该课程相应的学分。

# 常见问题解答

### 开学时应该怎么注册？

已经取得学籍的学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时，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内带着护照、学生证等证件到留学生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交本学期学费。然后带着已注册学生证到汉语文化学院教务办公室报到。

1. 有问题到哪里咨询？

有关护照、签证期限、报到、注册、住宿等方面的问题，可以咨询留学生办公室。有关学习，包括选课、成绩等教学方面的事情，咨询汉语文化学院教务办公室。

留学生办公室地点：京师大厦9910，电话：58807986，58808364；

汉语文化学院教务办公室地点：主楼B区305-A，电话：58809613。

1. 在哪里能看到学院活动的通知？

有关本科生的学习、活动以及其它临时事项，学院会通过班主任、教务管理网站、学院布告栏公布，请大家关注并及时了解学院信息，积极参加学院的活动。

教务管理网站地址：http://219.224.19.175/bsd/

学院布告栏位置：主楼B区三层楼道

学院微信：京师汉院



1. 想反映学院工作的问题，我应该找谁？

如果你觉得学院的工作有需要改进的地方，可以直接反映给班主任、任课教师或学院办公室（主楼B-305A/B）。当你觉得老师的教学有问题时，可以直接找学院负责教学的副院长说明情况，办公地点：主楼B-312，电话：58800719。

### 开学前遇到特殊情况或生病不能按时报到怎么办？

请提前向留学生办公室和汉语文化学院办公室请假，超过两周不注册又没有正当理由者，学校将按照自动退学处理。

### 学期中生病或有事怎么请假？

学生生病或有事不能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时，应提前请假并获得批准，或先电话告诉任课教师，随后办理正式请假手续，事后请假无效。

请假三日内（不含）可直接向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请假，教师在考勤表上做记录。

请假三日以上（含）需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留学生请假表》（在留学生办公室网站上下载）交给班主任老师。

学期中不允许请假旅行。

**附：北京师范大学留学生本科生请假申请表（样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号 |  | | | 中文姓名 |  | 护照姓名 |  |
| 院系名称 |  | | | | 专业名称 |  | |
| 经费来源 |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孔子学院奖学金生 🞏校级交流生 🞏自费生 🞏其它 |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Email |  | |
| 请假起止日期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请假原因 | |  | | | | | |
|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关于请假的规定：**   1.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上课不迟到、不早退。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时，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 2. 学生请假三日内由班主任批准；一周以内由院系主管领导批准；超过一周需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留学生本科生请假申请表》，报留学生办公室批准，超过两周报留学生办公室，由主管校领导批准； 3. 学生假期满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请假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者，应根据请假总时长，办理续假手续并附相关书面材料，返校后本人向班主任和院系教务老师或留学生办公室销假；   本人承诺：  **我已阅读相关内容，自愿遵守相关规定。**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班主任意见：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 | | 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留学生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留学生办公室一份，院系一份，本人一份。

### 怎样安排学习计划？

请认真阅读学院《本科教学计划》，按照每学期建议的学分和课程修读，不懂的地方可以向汉语文化学院办公室咨询。

### 汉语文化学院经常举办的留学生活动有哪些？

我们每年都举办留学生唱中国歌大赛、“留学北京”作文比赛、留学生汉语秀、留学生书画摄影展等活动，请同学们关注汉语文化学院网页和班主任老师的通知，积极报名参加。

### 如何使用留学生图书馆?

留学生图书馆在留学生一公寓一层，学生可以凭学生证并交100元押金办理借书卡，凭卡借书。如果只是看书，凭学生证即可。

### 怎么选课？

每次新学期开始前在学校平台选课。一般在期末考试前开始选下一个学期的课程，如需要，学院会安排教师和研究生助教协助并指导学生选课，请大家关注学校通知的选课时间，一定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

### 选了不喜欢或听不懂的课怎么办？

每学期开学的第一个星期可以试听所选课程，如果觉得不合适或不喜欢可以退选，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正式退选手续，不办手续或因时间问题办不了手续的应该上课，否则该门课的成绩为“缺考”。

### 没选课，但我每次课都上了，也交了作业，能有成绩吗？

没选课或者因为特殊原因没能选到课，不能参加考试，没有成绩。

### 课程成绩是怎么计算的？

大部分课程的课程总评成绩由三部分组成，平时成绩占30%，期中考试成绩占30%，期末占40%。总评成绩60分或合格/及格以上为通过考试，取得该课程相应的学分。

学生学期平均分采用平均学分绩的办法计算：

学分绩=课程学分×考试成绩

学期平均分=平均学分绩=学期所有课程学分绩之和/课程总学分

1. 学院规定缺课超过六分之一不能参加考试，请了假还算缺课吗？

只要没上课就算缺课，请了假也算缺课，如果缺课数量超过本课程1/6学时（含）的可以参加期中和期末考试，但是平时成绩按零分计算。因特殊原因经学院批准的除外。经学院特殊批准的请假的总数如果达到该学期总课时的1/3（含），平时成绩也按零分计算。

1. 学生因特殊原因（有病、有事、学费困难、服兵役等）不能坚持学习怎么办？

学生如有上述情况或其他不能坚持学习的正当理由，可以向学校申请休学，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学籍变动申请审批表》（可以到留学生办公室领取），经主管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报留学生办公室、教务处审核批准，发给休学证明，学生接到休学证明后就可以休学了。如果因病或其他事情自己不能到校，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相应手续。

休学以学期为单位，最多可申请休学两次，总时间最长为三年。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修读年限，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1. 如何办理延长休学时间和复学手续？

学生在休学期满前三个月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学籍变动申请表（可以到留学生办公室领取）并持休学证明经学院、留学生办公室和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延长休学或复学。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应提交二级甲等医院开具的康复诊断证明

1. 什么情况下不能参加考试？

未选课程或已退选课程不允许参加考试，参加了考试也不能记成绩。

1. 我能转专业吗？

以下两种情况可以申请转专业：

（1）如果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本专业学习，但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2）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能申请转专业：

（1）已转过专业的学生；

（2）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3）已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

1. 我能换专业方向吗？

汉语文化学院汉语言本科设三个方向：汉语教育、经贸汉语和汉语与中国文化。学生申请入学时已表明希望学习的方向。学院允许学生学习一段时间以后对所选方向进行调整，但要在二年级上学期期末前进行。

换专业方向请先向班主任提出申请，经学院讨论同意，报留学生办公室和教务处批准备案。

1. 因生病或有急事不能参加考试了怎么办？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时，应在考试前向班主任请假，经学院批准后生效。因病请假须提交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证明。该课程成绩暂以“缓考”记。被批准缓考的学生需重新办理以后学期该课程的选课手续并参加期末考试。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记载。毕业前未完成该门课程考试的，该课程成绩改以“ 0 ” 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记。

1. 考试迟到了怎么办？

考试时学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如因特殊情况迟到，需向主考教师申明理由，经同意后，方可进场考试。考试开始后迟到 20 分钟（含）以上者，取消该课程的本次考试资格，以旷考论处。

1. 考试不及格怎么办？

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必须重修；选修课程不及格可重修，也可改选其它课程；及格课程不得重修。重修成绩以实际成绩记并注明“重修”字样。重修应在第七学期前完成，第七和第八学期不允许重修课程。

1. 我怎么知道自己的成绩？

目前本科生成绩需在学校教务管理网站查询，网址：http://172.22.80.41:8080/bnujw/cas/login.action，用户名是自己的学号，密码是护照号码后六位或8位生日（如，生日为1998年8月31日的学生，密码为19980831）。如需成绩单，请持学生卡到主楼A区1层教务处自行打印。

1. 我想提前毕业，应该在什么时候办手续？

学生提前完成主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四年制本科修读时间最少为三年（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修读年限），提前毕业的学生按学制年限（四年）额度缴纳全部学费。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于第五学期末提交申请，填写申请表格，经院教学副院长同意，报留学生办公室和教务处审核批准。

1. 什么是插班学生，怎么申请插班？

在各国大学与中文相关专业学习满一年的本科生，可以向北师大申请插班，通过汉语文化学院插班考试后成为本科插班生。本科插班生学制为3年，缴纳三年学费。

1. 插班生能提前毕业吗？

插班生的学制是三年，学生在提前完成主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修读时间最少为二年半（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修读年限），最迟于第四学期末向学校提出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按学制年限（三年）额度缴纳全部学费。

1. 什么是跳班生？

入学考试成绩优异的学生，可以免修一年级的课程，直接进入二年级学习，学籍依然保留在原入学年级。入学后须参加学院一年级的学分考试，如果考试通过，则获得第一学年的相应学分；如果考试没有通过，则需要重修一年级的相应课程，并通过该课程的考试，才可以获得一年级的相应学分。跳班生按学制年限（四年）额度缴纳全部学费。

1. 跳班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吗？

跳班生如果在入学学习两年半以后，符合毕业的基本条件，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跳班学生，应于第五学期末提交申请，填写申请表格，经院教学副院长同意，报留学生办公室和教务处审核批准。提前毕业的跳班生按学制年限（四年）额度缴纳全部学费。

1. 申请了提前毕业还可以改变吗?

准予提前毕业学生的学籍列入毕业年级，届时达不到毕业要求而无特殊原因者，按结业离校。

30. 关于毕业论文学院有什么要求？

（1） 指导教师：学院在第七学期第10周为每个毕业生确定论文指导教师。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论文写作。

（2） 论文开题: 应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写作阶段。

（3） 论文要求：符合学校本科毕业论文写作规范。正文不少于4000字。

（4） 论文进度：第七学期第16周前确定论文题目。

第八学期第2周前完成论文开题。

第八学期第12周前完成论文答辩。

（5） 论文成绩：论文答辩合格者获得4学分，此学分为必修学分。

经过答辩，论文成绩不合格者，可视情况处理：修改毕业论文者，3周后可再次申请答辩；更换论文题目者，6周后可再次申请答辩。

31.专业实习的内容是什么？怎么进行？

专业实习是每个学生必须参加的环节，每个方向实习内容不同。汉语教育方向的学生撰写教案并进行模拟教学；经贸方向的学生去相关单位见习；汉语与中国文化方向的学生进行文化考察实习。

学院鼓励学生利用自己的优势自行联系回国实习，费用自理。

实习的成绩采用二级记分，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成绩合格，取得1学分。

32.取得多少学分可以毕业？

学生修读完《教学计划》规定的136学分（包括通识教育课程36学分、学专业教育课程100学分，详见汉语文化学院《汉语言专业培养方案》），完成专业实习、毕业论文写作并通过答辩即可获得《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33.怎样获得学位？

学生修满学分，准许毕业，可获得本科毕业证书。中期考核及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 “汉语水平考试”通过后，方可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重要提示：**

学校对本科生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分别挂在留学生办公室和教务处网站上（http://jwc.bnu.edu.cn/gzzd/index.htm），请同学们特别注意学习，自觉遵守：

北京师范大学留学生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课程选课退课管理办法

关于本科留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的通知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习评价工作细则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免修与免听试行规定

本科生缓考、重修的管理办法

应届本科毕业生重考管理办法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考场纪律及违纪认定的若干规定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

毕业论文写作规范（参照样例）

北京师范大学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